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6

第3期 (总第742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6年1月30日 第3期

(总第742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做好2005年冬季退役士兵
安置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5〕65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运动员教练员
和有关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5〕66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
通知 桂政发〔2005〕67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钨锡锑清理整顿
工作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45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奖励2004年招商引资工作
成绩突出单位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5〕146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罗建平、孙大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5〕136、137号(9)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452号(9)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0号(13)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至2005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 款 人:广西公报室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做好 2005 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5〕6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市军分区(警备区),各市、县人民武装部:

2005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已经开始。为做好退出现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2005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1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收的对象和时间

2005 年我区安置冬季退役士兵的接收对象为:服现役满 2 年未被选取为士官的义务兵,服现役满本期规定年限未被选取为高一期的士官,以及因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 2 年的士兵;解放军总参谋部分配的军队院校、老干部管理机构和四总部机关及直属单位、军事科学院部分未满本期规定服役年限但服现役满 10 年以上的士官。因政治、身体等原因被安排提前退出现役的士兵,其接收按有关规定执行。

退役义务兵和复员士官接收工作从 2005 年 11 月底开始,到 2006 年 1 月底基本结束。

转业士官的离队时间及相关问题待民政部、总参谋部明确后另行通知。

二、做好退出现役士兵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广西军区各单位、驻桂各部队要结合部队建设发展的形势任务和退役士兵的思想实际,在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和强化战斗精神、提高打赢能力教育活动的基礎上,着重抓好以拥护改革、服从大局、严守纪律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教育,确保部队安全稳定和退役工作顺利进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满腔热情地为退役士兵服务,尤其要做好家庭困难、伤病残士兵和回城镇暂时得不到安置的退役士兵的思想稳定工作。

做好退役士兵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胡锦涛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调查研究,切实掌握退役士兵特别是提前退役士兵的思想状况,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教育广大退役士兵正确认识国家和军队改革建设的形势,正确理解党、国家和军队的各项

改革举措,支持和拥护改革,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始终保持革命军人的本色和作风,自觉将个人前途融于实现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之中,服从组织安排,服从政府安置。要广泛宣传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安置法规和政策,宣传我区全面推进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新形势,引导广大退役士兵正确理解国家当前劳动就业方针政策,树立自立、自强精神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择业观念,正确对待安置就业和自谋职业等问题,坚定依靠良好军人素质到新的岗位建功立业的信心和勇气。

三、做好退出现役士兵的运送工作

军地有关部门要按照民政部、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总参谋部、总后勤部联合公布的《入伍新兵和退伍老兵运输规定》,周密计划,精心组织,加强协调,切实做好退役士兵的运送工作。部队要周密计划,严格按照统一规定的离队时间,安排退役士兵均衡离队,并提前向当地铁路车站(港航单位)新老兵运输办公室或客运部门提交退役士兵购票和中转计划;要认真抓好退役士兵运输安全工作,加强对退役士兵的乘车(船、机)教育,增强其安全意识。铁路、交通、民航和军事交通运输部门要保证退役士兵购票、托运行李、进站(港)和中转换乘“四优先”。卫生部门要加强卫生防疫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军用饮食供应站的领导,切实做好饮食供应、医疗防疫和接待转运工作。军地有关部门要团结协作,密切配合,确保运送任务的圆满完成。

四、做好退出现役士兵的安置工作

2005 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99〕27 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3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采取政府安排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安置方式,确保 2005 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进行。

(一)确保城镇退役士兵妥善安置。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协调有关部

门配合民政部门摸清当地各类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空、缺编情况,以及各种所有制企业的经济状况、人才需求等情况。民政部门要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科学合理地拟订安置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单位。驻桂中央直属机构和区内各级各类机关,各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必须从军队建设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千方百计克服困难承担国防义务,按不低于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的比例承担城镇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各级各部门要严禁出台有损城镇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歧视性文件,严禁限制或禁止下属单位接收城镇退役士兵。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及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接收安置政策相抵触的部门和行业文件,一律不得执行。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计划承担安置任务的单位,报请下达安置计划的民政安置部门批准后,可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4〕30号)的有关规定,有偿转移安置任务,按每个退役士兵3~5万元的标准支付有偿转移金,作为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补助经费和职业技术培训经费。驻桂中央直属机构和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及其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计划指标由自治区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负责协调并下达,各市不再另行下达。

在部队获得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或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以及退役时父母已双亡的退役士兵是各级人民政府重点保障的安置对象,可选择由政府安置就业或自谋职业的安置方式;其他城镇退役士兵全面推行自谋职业,不愿意自谋职业的,由安置地民政部门在剩余计划内调剂分配。

(二)全面推行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是近年来探索出来的、适应当前劳动人事、社会保障改革形势的有效安置方式。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政策和制度,加大服务和支持力度,全面推行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各级公安、教育、财政、劳动保障、工商、税务等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确保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要落实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各级财政要积极将自谋职业经济补助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自治区财政将对安置城镇退役士兵确有困难的县(市、区)给予适当支持。要细化服务措施,不断跟踪了解和帮助解决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创业遇到的实

际困难,尽可能地支持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创业。要统筹安排,加强协调,充分利用现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确保城镇退役士兵得到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帮助他们尽快转换角色,掌握就业基本技能,提高就业竞争能力。要利用现有各类人才、劳动市场和公共职业介绍机构举办各种形式的招聘洽谈会,拓宽城镇退役士兵和用人单位之间的沟通渠道。要尽快建立城镇退役士兵就业服务信息网络,或利用现有的劳动就业网络开辟退役士兵专栏,为他们提供就业服务。各级财政要将城镇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自治区财政将给予适当补助。要通过努力,使全区2006年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就业率达到50%以上。

(三)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士兵退出现役后,原则上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安置。复员和转业士官,属于国家和军队建设需要的、服现役期间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变迁的、结婚满2年且配偶在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有生活基础的(违反《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管理规定》第六章第三十二条婚恋规定的除外),允许易地安置。凡跨地级市和跨省安置的城镇退役士兵,必须先由接收地地级市的民政安置部门填报《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呈报表》,报自治区民政安置部门批准。凡档案材料弄虚作假、占用农村指标和非户口所在地入伍的城镇退役士兵,以及在农村入伍后购买城镇户口的退役士兵,一律不得享受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政策。未经自治区民政安置部门集中交接的转业士官及符合转业条件而本人要求作复员安置的士官,各级人民政府不负责安排工作。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分配和从安置部门开出安置介绍信之日起3个月内不到单位报到的城镇退役士兵,取消其安置资格。

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原则发给生活补助费。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规定条件的,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因接收单位原因导致城镇退役士兵不能按时上岗的,从当地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当月起,接收单位要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的80%逐月发放生活费。对不发给生活费的,当地人民政府要责成银行从该单位银行账户直接划拨退役士兵生活费直到上岗为止。非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的,3年内不得安排退役士兵下岗。对因

企业破产、倒闭或停产半停产而下岗失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优先推荐其再就业。

(四)做好农村退役士兵的开发使用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培养、开发和使
用农村退役士兵作为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村民主
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要结合当地实际,
采取有效措施,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教育培训、
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等方面支持农村退
役士兵发展生产。要鼓励和扶持有专长的农村退
役士兵创办经济实体,推荐优秀退役士兵作为基
层组织的后备力量,发挥他们在农村物质文明、
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对生产、
生活、住房方面确有困难的农村退役士兵,当地
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扶助。

五、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事关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事关国防和军队现代
化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站在政治高
度,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
这项工

作的重要性,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作为一项重
要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建立健全领
导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
负总责。要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与干部考核和
政绩评价、双拥模范城(县)评选工作结合起
来,对因责任心不强、措施不力、作风不实,造
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要加
大城镇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督查力度,组
织开展执法监察,对拒绝接收、变相拒收或损
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要责令改正,并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有关规定予以
处罚;对积极完成安置任务的行业和单位要予
以表彰和鼓励,确保2005年冬季退役士兵安
置任务于2006年8月底前全部完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民政 复员 转业 安置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运动员教练员和 有关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05〕6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关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关有功人员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表彰我区运动员、教练员在国内外
重大体育比赛中取得的优异成绩,进一步调动广
大体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体委、
人事部《关于印发〈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的

通知》(体人字〔1996〕314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内外重大体育比赛系指
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奥运会)、亚洲运动
会(以下简称亚运会)和全国运动会(以下简称全运

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优秀运动队的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关有功人员。

第四条 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关有功人员的奖励应根据比赛成绩并结合政治思想、赛纪赛风等方面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五条 运动员名次奖:

(一)运动员在奥运会上获得1—8名,分别奖励人民币30万元、15万元、10万元、4万元、3.5万元、3万元、2.5万元、2万元;

(二)运动员在亚运会上获得1—8名,分别奖励人民币4万元、2万元、1.2万元、1万元、0.8万元、0.6万元、0.4万元、0.2万元;

(三)运动员在全运会上获得1—8名,分别奖励人民币12万元、6万元、4万元、2万元、1.5万元、1万元、0.8万元、0.5万元;

(四)运动员每多获得1项奖励,按该项奖励标准增发1份奖金;

(五)集体项目和团体(组)项目的非主力队员,相应降低1个档次的奖金标准。

第六条 教练员所培训的运动员获得奖励名次的,该教练员获得培训成绩奖。培训成绩奖金标准与所培训运动员的奖金标准相同。其中,个人项目的教练员按培训成绩奖金标准发给1份奖金;团体(组)项目的教练员按培训成绩奖金标准发给1至2份奖金;集体项目的教练员按培训成绩奖金标准发给3份奖金。

第七条 教练员所培训的运动员(队)获得两项以上奖励名次的,该教练员的奖金标准与运动员相同。

第八条 教练员奖金标准的确定,要根据教练员所培训运动员(队)的时间和实际贡献,具体评发给现任主管教练员、输送教练员和本运动队其他有关教练员。

第九条 对在奥运会比赛中获得前2名,亚运会或全运会比赛中获得冠军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授予“自治区劳动模范”或“自治区先进工作者”称号。

第十条 对在奥运会比赛中获得两项以上(含两项)前3名的运动员所属的运动队集体,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自治区先进运动队集体”称号。

第十一条 对在亚运会或全运会比赛中获得两项以上(含两项)冠军的运动员所属的运动队集体,在全运会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冠军的运动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给予记集体一等功1次。

第十二条 对在奥运会比赛中获得第3名,亚运会或全运会比赛中获得亚军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给予记一等功1次。

第十三条 对在奥运会比赛中获得4—8名,亚运会或全运会比赛中获得第3名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给予记二等功1次。

第十四条 对在亚运会或全运会比赛中获得4—6名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给予记三等功1次。

第十五条 对获得奥运会、亚运会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在全运会比赛中获得7—8名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别给予嘉奖1次。

第十六条 对在奥运会比赛中获得前3名,亚运会或全运会比赛中获得冠军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由自治区总工会分别授予“广西五一劳动奖章”。

第十七条 对在奥运会比赛中获得前3名,亚运会或全运会比赛中获得冠军的运动员,由共青团广西区委分别授予“广西青年五四杰出贡献奖”。对在奥运会比赛中获得4—8名,亚运会或全运会比赛中获得2—3名的运动员,由共青团广西区委分别授予“广西青年五四贡献奖”。

第十八条 对在奥运会、亚运会和全运会比赛中获得前3名的女运动员、女教练员或女性团队,由自治区妇联分别授予自治区“三八红旗手”或“三八红旗集体”称号。对已获得过自治区“三八红旗手”或“三八红旗集体”称号的个人或团队,由自治区妇联保留其原有称号,一般不再重复授予;如有特殊需要,由自治区妇联给已获得上述称号的个人,授予“巾帼建功标兵”称号。

第十九条 对直接为运动员取得优异成绩作出贡献的有功人员,按照运动员、教练员奖金总额的15%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关有功人员的奖金申报工作,由自治区体育局按规定办理;行政奖励申报工作,由自治区体育局和自治区人事厅联合办理,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参加残疾人运动会有关人员的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奖励申报工作,由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体育 奖励 办法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推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通知

桂政发〔2005〕6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建立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是构建公共财政的迫切需要,是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的重要手段,也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效措施。自2001年以来,我区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采取了各种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我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到目前为止,自治区本级、各地级市以及部分县(市、区)推行了以“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监管”为模式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自治区本级和南宁、柳州、桂林、梧州、贵港、玉林、防城港、贺州、钦州等9个市1229个单位进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我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仍存在部分市、县(市、区)改革进度较慢,制度建设相对滞后,一些部门和单位对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等突出问题。为确保我区圆满完成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任务,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改革向广度和深度推进

推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需要各级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需要各部门、各单位的密切配合和鼎力协作。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思想统一到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改革部署上来,把进一步推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已经实施改革的市、县(市、区),要坚定不移地将改革向广度和深度推进;尚未启动改革的市、县(市、区),要尽快推进改革。

二、制定改革工作规划,确保改革目标的实现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函〔2001〕18号)确定的改革目标,结合我区改革进程,自治区制定了“十一五”时期全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工作

规划:2006年,自治区本级各部门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以及全区所有地级市要全部实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具备改革条件的县(市、区)要推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2007年,自治区本级和地级市完成所有预算级次单位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自治区和地级市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同时,大部分县(市、区)要实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2008年,全区所有县(市、区)全面推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2009年至2010年,全区各级进一步完善此项改革的运行机制。

各地在推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改革方案以及自治区制定的改革方案的基本要求,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财政性资金都应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要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要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制度上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要围绕自治区的改革工作规划,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狠抓落实,确保我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加强财政国库管理和执行机构建设

实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后,财政资金收付方式发生了根本性改变,财政预算内、外资金收、拨款业务量成倍增加。各地要进一步加强财政国库管理和执行机构建设工作,按照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分开的原则设立机构和落实人员编制,在各级财政部门内部单独设立财政国库管理机构,并设立专门的国库集中收付执行机构,具体负责财政资金收付、会计核算和监督检查等工作,以保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顺利推进。目前尚未设立财政国库收付执行机构的地方,当地政府要给予重视和大力支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沟通与配合,及早成立财政国库收付执行机构,为改革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已经设立财政国库收付执行机构的地方,要整合国库管理机构和国库执行机构的职能,统一运作整个财政国库管理和资金收付操作,优化业务流程,提高工作

效率。同时,要根据当地改革的进展情况和工作的实际需要,配备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勇于创新的干部来充实财政国库队伍。

四、保障改革所需经费的投入

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库存款计付利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02〕62号)精神,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投入机制,将应当支付的代理银行资金汇划手续费、代理业务费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开展改革工作所需要的资金有稳定来源。自治区本级财政每年要根据全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的实际需要,从国库存款利息收入中通过预算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自治区本级改革工作所需正常经费开支,补助市、县两级财政国库部门推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经费。同时,要建立健全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激励机制,对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推进改革成效显著的地方以及部门、单位,自治区财政可通过增加改革经费补助的方式进行奖励。

五、加快“金财工程”建设步伐,为改革提供技术支持

“金财工程”是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强大技术支持,也是推进财政国库管理信息化的操作平台。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需要,今后一段时期我区“金财工程”建设的重点是实施数据大集中模式系统,并首先推广数据大集中模式的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含工资统发系统)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快全区“金财工程”建设步伐,为全面推进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提供技术支撑。

六、积极推进县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

目前,我区县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进展较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推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当作当前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督促财政部门制定具体的改革方案和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推进县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要遵循建立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规范财政资金缴拨程序的改革思路,确定本县(市、区)改革的主要内容和措施。凡是使所有财政性收支都按规范的程序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内运作,使收入收缴和支出拨付整个程序都处于有效的监督管理之下,并使预算单位用款更加及时和便利的改革方案和办法,都是可行的。自治区、地级市两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县级的指导和督查工作,确保改革一个、成功一个。

已实行会计集中核算的县(市、区),要采取积极措施,实现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转轨,妥善安置原会计集中核算中心人员。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要坚持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转轨和衔接的具体方式可结合当地实际逐步规范,不搞一刀切;将核算中心的实有资金账户改为零余额账户,保持制度的规范性和统一性。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财政 管理 改革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钨锡铋清理整顿工作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45号

各市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强钨锡铋行业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38号)精神,加强我区钨、锡、铋等资源开发和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钨锡铋清理整顿工作小组,现将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钨锡铟清理整顿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道喜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何国林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梁 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成 员:李万富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周兆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林金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秦文凯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张建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闭俊东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林国忠 南宁海关副关长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梁斌同志兼任。

二、自治区钨锡铟清理整顿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组织清理整顿工作和协调清理整顿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我区钨、锡、铟行业的清理整顿工作,并将清理整顿结果报国家有关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资源 有色金属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奖励 2004 年招商引资工作成绩突出单位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5〕14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2004 年,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实施自治区开放带动战略,紧紧把握西部大开发深入开展和泛珠三角经济区启动的有利时机,依托中国—东盟博览会平台,大力拓展区域经济合作,改革招商体制,创新招商机制,招商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加大招商工作力度,提高我区利用外资水平,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4〕18 号)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十届第 3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 2004 年引

进内、外资位于前 5 名的地级市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希望获奖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新业绩,为提高我区招商工作水平做出新贡献。全区各地要认真学习招商引资工作的先进经验,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努力改善投资软环境,进一步加大招商工作力度,不断提高利用外资水平,为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获奖单位名称及奖励资金分配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获奖单位名称及奖励资金分配情况

一、引进国内资金成绩突出的单位

第一名 南宁市 奖金 30 万元

第二名 贺州市 奖金 25 万元

第三名 柳州市 奖金 15 万元

第四名 桂林市 奖金 15 万元

第五名 玉林市 奖金 15 万元

二、直接实际利用外资成绩突出的单位

第一名 南宁市 奖金 30 万元

第二名 梧州市 奖金 25 万元

第三名 玉林市 奖金 15 万元

第四名 柳州市 奖金 15 万元

第五名 北海市 奖金 15 万元

主题词：经济管理 招商引资△ 奖励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罗建平、孙大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罗建平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挂任期2年)职务。

(桂政干〔2005〕136号 2005年12月29日)

孙大光同志任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副总经理，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桂政干〔2005〕137号 2005年12月29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2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自2006
年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三条修改为：“税法第四条第三项所
说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
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
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

津贴。”

二、第十八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
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
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
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
是指按月减除1600元。”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按照国家
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
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四、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
减除1600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
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五、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
纳税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到主管
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一)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

“(二)从中国境内二处或者二处以上取得工
资、薪金所得的；

- “(三)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 “(四)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七条:“税法第八条所说的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

税款的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个人的基本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同时,对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 年 1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2 号发布
根据 200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第三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前款所说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第四条 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说的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所说的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五条 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三)转让中国境内的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四)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五)从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主

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八条 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1.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2.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4. 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四)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五)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六)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七)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八)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十)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第九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十条 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一条 税法第三条第四项所说的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是指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000元。

对前款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50000元的部分,加征十成。

第十二条 税法第四条第二项所说的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得;所说的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得。

第十三条 税法第四条第三项所说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第十四条 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国家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五条 税法第四条第八项所说的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十六条 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说的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说的损失,是指纳税义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1600元。

第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财产原值,是指:

(一) 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 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三) 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四) 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五) 其他财产,参照以上方法确定。

纳税义务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财产原值。

第二十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说的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所说的每次收入,是指:

(一) 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一项特许权的一次许可使用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六)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二十二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二十三条 二个或者二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税法规定减除费用后计算纳税。

第二十四条 税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说的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的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在中国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是指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第二十七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1600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是指:

(一)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

(二)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中工作的外籍专家;

(三)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

(四)财政部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九条 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3200元。

第三十条 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

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第三十二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税额。

第三十三条 税法第七条所说的依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者地区和不同应税项目,依照税法规定的费用减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扣除,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的该国家或者地区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三十四条 纳税义务人依照税法第七条的规定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第三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说的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三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一)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

(二)从中国境内二处或者二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三)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四)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三十七条 税法第八条所说的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个人的基本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三十八条 自行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在申报纳税时,其在中国境内已扣缴的税款,准予按照规定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第三十九条 纳税义务人兼有税法第二条所列的二项或者二项以上的所得的,按项分别计算纳税。在中国境内二处或者二处以上取得税法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所得的,同项所得合并计算纳税。

第四十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特定行业,是指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及财政部确定的其他行业。

第四十一条 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计征方式,是指本条例第四十条所列的特定行业职工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预缴,自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合计其全年工资、薪金所得,再按12个月平均并计算实际应纳的税款,多退少补。

第四十二条 税法第九条第四款所说的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30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是指在年终一次性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义务人,自取得收入之日起30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

第四十三条 依照税法第十条的规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填开完税凭证的上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税法规定,在年度终了后

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外国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按照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时,应当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持收入退还书向指定的银行办理退库手续。

第四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

第四十六条 税法和本条例所说的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四十七条 1994纳税年度起,个人所得税依照税法以及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征收。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8月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题词:财政 税务 条例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0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类 鼓励类

一、农林业

1. 粮食中低产田综合治理与稳产高产基本农田建设
2. 国家级农产品基地建设
3. 蔬菜、花卉无土栽培
4. 优质、高产、高效标准化栽培和养殖技术开发及应用
5. 重大病虫害及动物疾病防治
6. 农作物、家畜、家禽及水生动植物、野生动植物遗传工程及基因库建设
7. 动植物优良品种选育、繁育、保种和开发
8. 种(苗)脱毒技术开发及应用

9. 旱作节水农业、保护性耕作、生态农业建设、耕地质量建设以及新开耕地快速培肥技术开发
10. 生态种(养)技术开发与应用
11. 农用薄膜无污染降解技术及农田土壤重金属降解技术开发及应用
12. 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研究开发
13. 内陆流域性大湖资源增殖保护工程
14. 远洋渔业
15. 奶牛养殖
16. 牛羊胚胎(体内)及精液工厂化生产
17. 农业克隆技术研发
18. 耕地保养管理与土、肥、水速测技术开发
19. 农、林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地、保护区建设以及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开发和应用
20. 农作物秸秆还田与综合利用(包括青贮饲料、秸秆氨化养牛、还田、气化、培育食用菌等)
21. 农村可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工程(沼气工程、生态家园等)
22. 平垸行洪退田还湖恢复工程
23. 食(药)用菌菌种培育
24. 草原、森林灾害综合治理工程
25. 利用非耕地的退耕(牧)还林(草)及天然草原植被恢复工程
26. 动物疫病的新诊断试剂、疫苗及低毒低残留新药开发
27. 高产牧草人工种植
28. 天然橡胶种植生产
29. 无公害农产品及其产地环境的有害元素监测技术开发及应用
30. 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及应用
31. 农牧渔产品的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及应用
32. 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及综合利用
33. 天然林等自然资源保护工程
34. 植树种草工程及林木种苗工程
35. 水土保持综合技术开发及应用
36. 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
37. 森林、野生动植物、湿地、荒漠、草原等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生态示范工程
38. 防护林工程
39. 石漠化防治及防沙治沙工程
40. 固沙、保水、改土新材料生产

41. 抗盐与耐旱植物的培植
42. 速生丰产林工程、工业原料林工程及名特优新经济林建设
43. 竹藤基地建设及竹藤新产品生产技术开发
44. 中幼林抚育工程
45. 野生经济林树种保护、改良及开发利用
46.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47. 林业基因资源保护工程
48. 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和三剩物的深度加工及系列产品开发
49. 野生动植物种源繁育、培植基地及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50. 地道中药材和优质、丰产、濒危或紧缺动植物药材的种(养)殖
51. 香料、野生花卉等林下资源的人工培育及开发
52. 木基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
53. 竹质工程材料、植物纤维工程材料生产及综合利用
54. 林产化学品深加工
55. 人工增雨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技术开发和应用

二、水利

1. 大江、大河、大湖治理及干支流控制性工程
2. 跨流域调水工程
3. 水资源短缺地区水源工程
4. 农村人畜饮水及改水工程
5. 蓄滞洪区安全建设
6. 海堤防维护及建设
7. 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
8. 病险水库和堤防除险加固工程
9. 堤坝隐患监测与修复技术开发应用
10. 城市积涝预警和防洪工程
11. 出海口门整治工程
12. 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
13. 牧区水利工程
14. 淤地坝工程
15. 水利工程用土工合成材料及新型材料开发制造
16. 大中型灌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
17. 防洪抗旱应急设施建设
18. 高效输配水、节水灌溉技术及设备制造
19. 水情水质自动监测及防洪调度自动化系统

开发

20. 水文数据采集仪器及设备制造

三、煤炭

1. 煤田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

2. 120万吨/年及以上的高产高效煤矿(含矿井、露天)、高效选煤厂建设

3. 矿井灾害(瓦斯、煤尘、矿井水、火、围岩等)

防治

4. 工业及生活用环保型煤开发及生产

5. 水煤浆技术开发及应用

6. 煤炭气化、液化技术开发及应用

7. 煤层气勘探、开发和矿井瓦斯利用

8. 低热值燃料(含煤矸石)及煤矿伴生资源开发利用及设备制造

9. 管道输煤

10. 煤炭高效洗选脱硫技术开发及应用

11. 节水型选煤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

12. 地面沉陷区治理、矿井水资源保护及利用

13. 煤电、煤焦化(焦炉煤气、煤焦油深加工)一体化建设

体化建设

14. 提高资源回收率的采煤方法、工艺开发应用及装备制造

四、电力

1. 水力发电

2. 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

3. 采用30万千瓦及以上集中供热机组的热电联产,以及热、电、冷多联产

4. 缺水地区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电站建设

5.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6.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

7. 30万千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增压流化床、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

8. 单机20万千瓦及以上采用流化床锅炉并利用煤矸石或劣质煤发电

9. 500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

10. 投运发电机组脱硫改造

11. 城乡电网改造及建设

12. 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

13. 大型电站及大电网变电站集约化设计和自

动化技术开发

14. 跨区电网互联工程技术开发

15. 输变电新技术推广应用

16. 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及应用

17. 分散供电技术开发及应用

五、核能

1. 铀矿地质勘查和铀矿采冶

2. 低温核供热堆、快中子增殖堆、聚变堆、先进研究堆、高温气冷堆

3. 核电站建设

4. 高性能核燃料元件制造

5. 乏燃料后处理

6. 核分析、核探测仪器仪表制造

7. 同位素、加速器及辐照应用技术开发

8. 先进的铀同位素分离技术开发

9. 辐射防护技术开发与监测设备制造

10. 核设施实体保护仪器仪表开发

六、石油、天然气

1. 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

2. 天然气水合物勘探开发

3. 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

4. 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5. 提高油气田采收率、生产安全保障技术和设施、生态环境恢复与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开发和应用

6. 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

七、钢铁

1. 黑色金属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及关键勘探技术开发

2. 炭化室高度6米以上、宽500毫米以上配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新一代大容积机械化焦炉建设

3. 煤捣固炼焦、配型煤炼焦工艺技术应用

4. 干法熄焦、导热油换热技术应用

5. 120万吨/年以上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和带式球团焙烧机等氧化球团生产

6. 15万吨/年及以上直接还原法炼铁

7. 先进适用的熔融还原技术开发及应用

8. 废钢加工处理(分类、剪切和打包,不含炼钢)

9. 合金钢大方坯、大型板坯、圆坯、异型坯及近终型连铸技术开发及应用

10. 现代化热轧宽带钢轧机关键技术开发应用

及关键部件制造

11. 薄板坯连铸连轧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及关键部件制造

12. 高强度钢生产

13. 高速重载铁路用钢生产

14. 石油开采用油井管、电站用高压锅炉管及油、气等长距离输送用钢管生产

15. H 型钢、400MPa 及以上螺纹钢生产

16. 冷连轧宽带钢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及关键部件制造

17. 冷轧硅钢片生产

18. 控制轧制、控制冷却工艺技术应用

19. 直径 550 毫米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

20. 大型高炉用微孔、超微孔炭砖生产

21. 优质合成、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

22. 铁合金新工艺、新技术开发应用

23. 全燃煤气热电联产

24. 蓄热式燃烧技术应用

25. 冶金综合自动化技术应用

八、有色金属

1. 有色金属矿山接替资源勘探及关键勘探技术开发

2. 铜、铝、铅、锌、镍大中型矿山建设

3. 紧缺资源的深部及难采矿床开采

4. 硫化矿物无污染强化熔炼工艺开发及应用

5. 高效萃取设备和工艺技术开发

6. 高精铜板、带、箔、管材生产及技术开发

7. 高精铝板、带、箔及高速薄带铸轧生产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8. 轨道交通用高性能金属材料制造

9.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

10. 高性能、高精度硬质合金及深加工产品和陶瓷材料生产

11. 稀有、稀土金属深加工及其应用

12. 锡化合物、铋化合物(不含氧化铋)生产

13. 高性能磁性材料制造

14. 超细粉体材料、电子浆料及其制品生产

15. 非晶合金薄带制造

16. 新型刹车材料制造

17. 高品质镁合金铸造及板、管、型材加工技术开发

18. 有色金属生产过程检测和控制技术开发

19. 焙烧、热压预氧化和细菌氧化提金工艺技

术开发及应用

九、化工

1. 化工原料矿产资源勘探及大中型化工原料矿山建设

2. 资源节约和环保型氮肥装置建设以及原料本地化、经济化改造

3. 优质磷复肥、钾肥及各种专用复合肥生产

4. 高效、低毒、安全新品种农药及中间体开发生产

5. 用清洁生产技术和改造无机化工生产装置

6. 环保型涂料生产

7. 新型生物化工产品、专用精细化学品和膜材料生产

8. 新型高效、无污染催化剂开发及生产

9. 有机硅、有机氟及高性能无机氟化工产品生产

10. 无机纳米及功能性材料生产

11. 新型染料及其中间体开发及生产

12. 大型芳烃生产装置建设

13. 提高油品质量的炼油及节能降耗装置改造

14. 大型乙烯建设(东部及沿海 80 万吨/年及以上、西部 60 万吨/年及以上)及现有乙烯改扩建

15. 大型合成树脂及合成树脂新工艺、新产品开发

16. 大型己内酰胺、乙二醇、丙烯腈的生产技术开发和成套设备制造

17. 大型合成橡胶、合成胶乳和热塑性弹性体先进工艺开发、新产品制造

18. 新型环保型油剂、助剂等纺织专用化学品生产

19. 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及低成本化、新型塑料合金生产

20. 采用先进工艺技术的大型基本有机化工原料生产

21. 高等级道路沥青、聚合物改性沥青和特种沥青生产

22. 低硫含酸重质原油综合利用

23. 合成树脂加工用新型助剂、新型吸附剂、高性能添加剂和复配技术开发

24. 20 万吨/年及以上氧氯化法制聚氯乙烯

25. 氯化法钛白粉生产

26. 高等级子午线轮胎及配套专用材料、设备

生产

27. 醇醚燃料生产

十、建材

1. 日产4000吨及以上(西部地区日产2000吨及以上)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及装备和配套材料开发

2. 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绝热隔音材料、防水材料 and 建筑密封材料、建筑涂料开发生产

3. 优质环保型摩擦与密封材料生产

4. 3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技术和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

5. 优质节能复合门窗及五金配件生产

6. 新型管材(含管件)技术开发制造

7. 优质浮法玻璃生产技术、装备和节能、安全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开发

8. 一次冲洗用水量6升及以下的坐便器、节水型小便、蹲便器及节水控制设备开发生产

9. 高新技术和环保产业需求的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矿物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制造

10. 新型干法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建材产品中消纳工业废弃物、城市垃圾和污泥的无害化与资源化关键技术及装备开发

11.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玻璃钢)机械化成型技术开发

12. 散装水泥装备技术开发

13. 高性能混凝土用外加剂技术开发与生产

14. 50万吨/年及以上人工砂生产线及其技术装备开发生产

15. 100万吨/年及以上大型水泥粉磨站建设

16. 20万立方米/年以上大型石材荒料、30万平方米/年以上超薄复合石材生产

17. 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生产技术开发

十一、医药

1.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与生产
2. 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开发与生产
3. 新型诊断试剂及生物芯片技术开发与生产
4. 新型计划生育药物及器具开发与生产(含第三代孕激素的避孕药,第三代宫内节育器等)

5. 天然药物、海洋药物开发与生产

6. 制剂新辅料开发与生产

7. 关键医药中间体开发与生产

8. 医药生物工程新技术、新产品开发

9. 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10. 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发酵生产、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

11. 药物生产中的膜技术、超临界萃取技术、手性技术及自控技术等开发和应用

12. 原料药清洁生产工艺开发与应用

13.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

14. 中药现代化(濒危稀缺药用动植物人工繁育技术开发;先进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产业化)

15. 少数民族医药开发生产

16. 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开发与制造

17. 早期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开发制造

18. 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开发制造

19. 医疗急救及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开发生产

20. 实验动物养殖

21. 微生物开发利用

十二、机械

1. 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及刀具制造

2.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交流伺服装置、直线电机制造

3. 新型传感器开发及制造

4. 轿车轴承、铁路轴承、精密轴承、低噪音轴承制造

5. 转轮直径8.5米及以上混流、轴流式水电设备及其关键配套辅机制造

6. 大型贯流及抽水蓄能水电机组及其关键配套辅机制造

7. 60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及超超临界火电机组成套设备技术开发、设备制造及其关键配套辅机制造

8. 30万千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锅炉制造

9. 40万千瓦级以上燃气、蒸汽联合循环设备制造

10. 大型、精密、专用铸锻件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11. 500千伏及以上超高压交、直流输变电成套设备制造

12. 清洁能源发电设备制造(核电、风力发电、太阳能、潮汐等)

13. 30万吨/年及以上合成氨成套设备制造
14. 60万吨/年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制造技术开发及应用
15. 集散型(DCS)控制系统及智能化现场仪表开发及制造
16. 精密仪器开发及制造
17. 新型液压、气动、密封元器件及装置制造
18. 自动化焊接设备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19. 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
20. 可控气氛及大型真空热处理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21. 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测仪器设计制造
22. 城市垃圾处理设备制造
23. 粉煤灰储运、利用成套设备制造
24. 废旧电器、塑料、废旧橡胶回收利用设备制造
25. 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设备制造
26. 工业机器人及其成套系统开发制造
27. 500万吨/年及以上矿井综合采掘、装运成套设备及大型煤矿洗选机械设备制造
28. 2000万吨级/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成套设备制造
29. 大型油气集输设备制造
30. 自动化高速多色成套印刷设备制造
31. 种、肥、水、药高效施用和保护性耕作等农机具制造
32. 5吨/时以上种子加工成套设备开发制造
33. 禽、畜类自动化养殖成套设备制造
34. 设施农业设备制造
35. 农、林、渔、畜产品深加工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36. 秸秆综合利用关键设备制造
37. 农业(棉花、水稻、小麦、玉米、豆类、薯类、草饲料等)收获机械制造
38. 营林及人工植被工业化生产设备制造技术开发
39. 大型工程施工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及制造
40. 电控内燃机及关键零部件技术开发与制造
41. 蓄冷(热)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42. 大型能量回收装置成套设备设计制造
43. 7000米及以上深井钻机成套设备设计制造
44. 高性能清淤设备制造

45. 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备制造
46. 自动气象站系统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47. 特种气象观测及分析设备制造
48. 地震台站、台网和流动地震观测技术系统开发及仪器设备制造
49. 地质灾害监测治理新技术及设备研发
50. 有害气体净化设备制造
51. 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相关技术及设备
52. 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处理设备制造

十三、汽车

1. 汽车、摩托车整车及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系统设计开发
2. 自动变速箱、重型汽车变速箱等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品牌)的先进、适用汽车、发动机制造
3. 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制造
4. 汽车重要部件的精密锻压、多工位压力成型及铸造
5. 汽车、摩托车型式试验及维修用检测系统开发制造
6. 压缩天然气、氢燃料、合成燃料、液化石油气、醇醚类燃料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及制造
7. 先进的小排量经济型乘用车、集装箱运输车、多轴大型专用车辆
8. 先进的轿车用柴油发动机开发制造
9. 城市用低底盘公共汽车开发制造

十四、船舶

1. 高技术、高性能、特种船舶和10万吨级及以上大型船舶设计及制造
2. 万吨级及以上客船、客滚船、滚装船、客箱船、火车渡船制造
3. 5000立方米及以上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船制造
4. 3000标准箱(TEU)及以上集装箱船制造
5. 船用动力系统、电站、特辅机制造
6. 大型远洋渔船及海上钻井船、钻采平台、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轮等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
7. 船舶控制与自动化、通讯导航、仪器仪表等船用设备制造

十五、航空航天

1. 飞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

2. 航空发动机开发制造
3. 机载设备系统开发制造
4. 直升机总体、旋翼系统、传动系统开发制造
5. 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及生产
6. 航空航天用燃气轮机制造
7. 卫星、运载火箭及零部件制造
8. 航空、航天技术应用及系统软硬件产品、终端产品开发生产
9. 航空器地面模拟训练系统开发制造
10. 航空器地面维修、维护、检测设备开发制造
11. 卫星地面系统建设及设备制造

十六、轻工

1. 符合经济规模的林纸一体化木浆、纸和纸板生产
2. 高新技术制浆造纸机械成套设备开发制造
3. 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加工、制造
4. 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
5. 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农用多层薄膜开发、生产
6. 高技术陶瓷(含工业陶瓷)产品及装备技术开发
7. 陶瓷清洁生产技术开发及应用
8. 光、机、电子一体缝制机械及特种工业缝纫机开发制造
9.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新技术开发和产品制造
10. 新型、生态型(易降解、易回收、可复用)包装材料研发、生产
11. 新型塑料保温板、大口径塑料管材(直径0.5米以上)、超低噪音排水塑料管、防渗土工膜、医用塑料等新型塑料产品开发、制造
12. 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及应用
13. 高技术绿色电池产品制造(无汞碱锰电池、氢镍电池、锂离子电池、大容量密封型免维护铅酸蓄电池、燃料电池、锌空气电池、太阳能电池)
14.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制造
15. 天然食品添加剂原料及生产技术开发应用
16. 无元素氯(ECF)和全无氯(TCF)化学纸浆漂白工艺开发及应用

十七、纺织

1. 高档纺织品生产、印染和后整理加工
2. 采用化纤高仿真加工技术生产高档化纤面料

3. 各种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高技术纤维生产
4. 纤维及非纤维用新型聚脂(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聚癸二酸乙二醇酯、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等)生产
5. 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天然纤维(包括除羊毛以外的其他动物纤维、麻纤维、竹纤维、桑蚕丝、彩色棉花等)产品加工
6. 采用高新技术的产业用特种纺织品生产
7. 新型高技术纺织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8. 高档地毯、抽纱、刺绣产品生产
9. 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高档服装生产
10. 利用可再生资源的新型纤维(聚乳酸纤维、溶剂法纤维素纤维、动植物蛋白纤维等)生产
11. 纺织、纺机企业生产所需检测、试验仪器开发制造

十八、建筑

1. 节能省地型建筑暨绿色建筑的开发
2. 高层建筑与空间结构技术开发
3. 低噪声建筑施工机具开发与制造
4. 住宅高性能外围护结构材料与部件制造
5. 新型建筑结构系统开发
6. 建筑隔震减震结构体系及产品研究与推广
7. 建筑节能、节能、节地及节材关键技术开发
8. 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
9. 居住及公共建筑集中采暖按热量计量技术应用
10.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及其施工技术开发

十九、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1. 城市基础空间信息数据生产及关键技术开发
2. 城市公共交通建设
3. 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
4. 城市交通管制系统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5. 城镇地下管道共同沟建设
6. 城镇供排水管网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
7. 城镇燃气工程
8. 城镇集中供热建设和改造工程
9. 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工程
10. 节能、低污染取暖设备制造
11. 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

12. 城市立体停车场建设
13. 先进适用的建筑成套技术、产品和住宅部品研发和推广
14. 燃气汽车加气站工程
15. 城市建设管理信息化技术开发
16. 城市生态系统关键技术开发
17. 城际快速、城市轨道交通(经国家批准)系统开发、建设及车辆制造
18. 城市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19. 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
20. 国家住宅示范工程建设

二十、铁路

1. 铁路新线建设
2. 既有线路提速及扩能
3. 客运专线、高速铁路系统技术开发及建设
4. 机车同步操纵、列车电空制动(ECP)、25吨及以上轴重货运重载技术开发
5. 铁路行车及客运、货运安全保障系统技术与装备开发
6. 编组站自动化、装卸作业机械化设备制造
7. 铁路运输信息系统开发
8. 铁路集装箱运输系统开发与建设
9. 交流传动机车、动车组、高原机车、机车车辆救援设备制造及技术开发
10. 交流传动核心元器件制造(含IGCT、IGBT元器件)
11. 时速200公里及以上铁路接触网、道岔、牵引供电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12. 电气化铁路牵引供电功率因数补偿技术开发
13. 铁路线路检测、机车车辆监测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14. 大型养路机械、多用途养路机械、轨道检测设备、工务专用设备开发制造
15. 行车调度指挥自动化技术开发
16. 混凝土结构物修补和提高耐久性技术、材料开发
17. 高速磁悬浮交通系统技术及材料开发与应用
18. 铁路旅客列车集便器及污物地面接收、处理工程

二十一、公路

1. 国道主干线、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

2. 公路智能运输系统开发与建设
3. 公路快速客货运输系统开发与建设
4. 公路管理信息系统开发与建设
5. 公路工程新材料开发及生产
6. 公路工程及养护新型机械设备设计制造
7. 公路集装箱和厢式运输
8. 特大跨径桥梁修筑和养护技术开发
9. 长大隧道修筑和维护技术开发
10. 农村客货运输网络开发与建设
11. 农村公路建设

二十二、水运

1. 深水泊位(沿海万吨级、内河千吨级)建设
2. 出海深水航道及内河干线航道建设、通航建筑物建设
3. 大型港口装卸自动化工程
4. 海运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开发
5. 水上安全保障系统和救助打捞装备建设与开发
6. 内河航运及船型标准化
7. 港口、深水航道及航电枢纽建设所需特种工程机械设备设计制造
8. 集装箱多式联运及水上集装箱运输
9. 水上高速客运
10.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船舶运输
11. 船舶溢油监测及应急消除系统建设开发
12. 水上滚装多式联运及水路大宗散货运输
13. 水运行业信息系统建设
14. 国际邮轮运输

二十三、航空运输

1. 机场建设
2. 公共航空运输
3. 通用航空
4. 空中交通管制和通讯导航系统建设
5. 航空器维修
6. 航空计算机管理及其网络系统开发与建设
7. 航空油料设施建设
8. 航空特种车辆、货场设备、仓储设备、货物集装器、高性能机场安检设备、高性能机场消防设备开发与制造
9. 海上空中监督巡逻和搜救设施建设

二十四、信息产业

1. 2.5GB/S及以上光同步传输系统建设
2. 155MB/S及以上数字微波同步传输设备制造及系统建设
3. 卫星通信系统、地球站设备制造及建设

4. 网管监控、七号信令、时钟同步、计费等通信支撑网建设

5. 数据通信网设备制造及建设
6. 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及建设
7. 宽带网络设备制造及建设
8.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建设
9. IP 业务网络建设
10. 邮政储蓄网络建设
11. 邮政综合业务网建设
12. 邮件处理自动化工程
13. 卫星数字电视广播系统建设
14. 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
15. 32 波及以上光纤波分复用传输系统设备制造

16. 10GB/S 及以上数字同步系列光纤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17. 支撑通讯网的新技术设备制造
18. 同温层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19. 数字移动通信(含 GSM-R)、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
20.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及高性能微机、工作站、服务器设备制造

21. 线宽 1.2 微米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

22. 大规模集成电路装备制造
23.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24.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5. 软件开发生产

26.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开发生产

27. 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工模具制造

28. 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和数字产品用存储卡制造

29. 新型显示器件、中高分辨率彩色显像管/显示屏及玻壳制造及技术开发

30. 新型(非色散)单模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制造

31. 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设备制造

32. 高密度数字激光视盘播放机盘片制造

33. 只读光盘和可记录光盘复制生产

34. 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产品制造

35. 普通纸传真机制造

36. 信息安全产品、网络监察专用设备开发制造

37. 数字多功能电话机制造

38. 6 英寸及以上单晶硅、多晶硅及晶片制造

39. 多普勒雷达技术及设备制造

40. 汽车电子产品制造

41. 医疗电子产品制造

42. 金融电子设备制造及系统建设

43. 无线局域网(Wi-Fi 短距离无线通信技术)技术开发、设备制造

44. 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

45. 卫星导航系统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二十五、其他服务业

1. 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以连锁经营形式发展的中小超市、便利店、专业店等新型零售业态

2. 粮食、棉花、食糖、食用油、化肥、石油等重要商品的现代化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

3. 现代化的农产品市场流通设施及农产品贸工农一体化设施建设

4. 闲置设备、旧货、旧机动车调剂交易市场建设

5. 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6. 农、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7. 租赁服务

8. 后勤社会化服务

9. 城市社区服务网点建设

10. 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服务

11. 社会化养老服务

12.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

13. 基本医疗、计划生育、预防保健服务设施建设

14. 血站建设

15. 远程医疗服务

16. 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大众文化、科普、体育设施建设及产业化运营

17. 文物保护及设施建设

18. 幼儿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及特殊教育

19. 远程教育系统建设

20. 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及儿童社会福利设施建设

21.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系统开发

22. 工业旅游、农业旅游、森林旅游、生态旅游

及其它旅游资源综合开发项目建设

23. 信用卡及其网络服务
24. 旅游商品、纪念品开发
25. 就业创业咨询、辅导、中介及培训服务
26.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
27. 科学普及、技术推广、科技交流、技术咨询、知识产权及气象、环保、测绘、地震、海洋、技术监督等科技服务
28. 经济、规划、工程、管理、会计、审计、法律、环保等咨询服务
29. 科学仪器、实验动物、化学试剂、文献信息等科研支撑条件共建共享服务
30. 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
31. 防伪技术开发和运用
32. 资信调查与评级服务体系
33. 动漫制作

二十六、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1.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
2. 海洋开发及海洋环境保护
3.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4. 微咸水、劣质水、海水的开发利用及海水淡化工程
5. 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开发与利用
6. 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
7. 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建设
8. 区域性废旧汽车处理中心建设
9. 流出物辐射环境监测技术工程
10. 环境监测体系工程和新型环保技术开发应用
11. 放射性废物及其它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技术及设备开发、制造
12. 流动污染源(火车、船舶、汽车等)防治技术开发及应用
13. 城市交通噪声与振动控制及材料生产
14. 电网、信息系统电磁辐射控制技术开发
15. 削减和控制二恶英排放的技术开发与应用
16.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类产品的替代品开发与应用
17. 废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类产品处置技术开发与应用
18. “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
19. “三废”处理用生物菌种和添加剂开发及生

产

20. 含汞废物的汞回收处理技术开发应用及成套设备制造
21. 重复用水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与使用
22. 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23. 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24. 废物填埋防渗膜生产
25. 新型水处理药剂开发及生产
26. 煤气、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技术及装置开发、成套设备制造
27. 墙体吸收噪声技术与材料开发
28. 交流变频调速节能技术开发及应用
29. 机动车、内燃机车节油技术开发及应用
30. 新型节能环保家用电器和关键零部件生产及技术开发
31. 节水、节能产品生产
32. 用水监测仪器开发、生产
33. 新型节能照明产品、生产技术开发和配套的材料、设备技术开发
34. 节能、节水、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35. 日产2000吨及以上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余热发电
36. 高炉、转炉、焦炉煤气回收及综合利用
37. 高能耗、污染重的石油、石化、化工行业节能、环保改造
38. 高效、节能采矿、选矿技术(药剂)及设备开发、成套设备制造
39. 多元素共生矿资源综合利用
40. 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
41. 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
42.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

第二类 限制类

一、农林业

1. 天然草场超载放牧
2. 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项目

3. 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项目
4. 1000吨/年以下的松香生产项目

二、煤炭

1. 单井井型低于以下规模的煤矿项目:山西、

陕西、内蒙古 30 万吨/年;新疆、甘肃、宁夏、青海、北京、河北、东北及华东地区 15 万吨/年;西南和中南地区 9 万吨/年;开采极薄煤层 3 万吨/年

2. 采用非机械化开采工艺的煤矿项目

3. 设计的煤炭资源回收率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项目

4. 未经国家或省(区、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矿区总体规划的煤矿项目

三、电力

1. 除西藏、新疆、海南等小电网外,单机容量在 30 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

2. 除西藏、新疆、海南等小电网外,发电煤耗高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发电机组,空冷机组发电煤耗高于 305 克标准煤/千瓦时的发电机组

四、石油、天然气和化工

1. 10 万吨/年以下及 DMT 法聚酯装置

2. 7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装置(连续法及间歇法)

3. 1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装置

4. 10 万吨/年以下 ABS 树脂装置(本体连续法除外)

5. 60 万吨/年以下乙烯装置

6. 8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炼油装置

7. 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装置、4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装置、8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装置、80 万吨/年以下延迟焦化装置

8. 20 万吨/年以下聚乙烯装置

9. 20 万吨/年以下乙烯氯化法聚氯乙烯装置、12 万吨/年以下电石法聚氯乙烯装置

10. 20 万吨/年以下苯乙烯装置(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

11. 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装置

12. 22.5 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装置

13. 20 万吨/年以下环氧乙烷/乙二醇装置

14. 10 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装置

15. 20 万吨/年以下乙烯法醋酸装置、10 万吨/年以下羧基合成法醋酸装置

16. 100 万吨/年以下氨碱装置

17. 30 万吨/年以下联碱装置

18. 20 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装置、1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装置

19. 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装置

20. 以石油(高硫石油焦除外)为原料的化肥生产项目

21. 硫酸法钛白粉生产线(产品质量达到国际

标准,废酸、亚铁能够综合利用,并实现达标排放的除外)

22. 1000 吨/年以下铅铬黄生产线

23. 5000 吨/年及以下氧化铁红颜料装置

24. 2.5 万千伏安以下(能力小于 4.5 万吨)及 2.5 万千伏安以上环保、能耗等达不到准入要求的电石矿热炉项目

25. 5000 吨/年以下的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线

26. 15 万吨/年以下烧碱装置

27. 2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装置

28. 单线 2 万吨/年以下或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

29. 氯化汞触媒项目

30. 单套 1 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氢(HF)生产装置(配套自用和电子高纯氟化氢除外)

31. 单套反应釜 6000 吨/年以下、后处理 3 万吨/年以下的 F22 生产装置(作为原料进行深加工除外)

32. 2 万吨/年以下的(甲基)有机硅单体生产装置

33. 8 万吨/年以下的甲烷氯化物生产项目(不包括为有机硅配套的一氯甲烷生产项目)

34. 8 万吨/年及以上、对副产的全部四氯化碳没有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项目

35. 斜交轮胎项目

36. 力车胎项目(手推车胎)

37. 高毒农药原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氧化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甲基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磷化锌、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生产项目

38. 以滴滴涕为原料的生产三氯杀螨醇项目

39. 以六氯苯为原料的生产五氯酚钠项目

40. 林丹生产项目

41. 3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综合利用除外)

五、信息产业

1.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2. 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六、钢铁

1. 钢铁企业和缺水地区,未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焦炉项目

2.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项目

3. 有效容积 1000 立方米以下或 1000 立方米及以上、未同步配套煤粉喷吹装置、除尘装置、余压

发电装置,能源消耗、新水耗量等达不到标准的炼铁高炉项目

4. 公称容量 120 吨以下或公称容量 120 吨及以上、未同步配套煤气回收、除尘装置,能源消耗、新水耗量等达不到标准的炼钢转炉项目

5. 公称容量 70 吨以下或公称容量 70 吨及以上、未同步配套烟尘回收装置,能源消耗、新水耗量等达不到标准的电炉项目

6. 800 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

7. 25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

8. 1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9. 2.5 万千伏安以下、2.5 万千伏安及以上环保、能耗等达不到准入要求的铁合金矿热电炉项目(中西部具有独立运行的小水电及矿产资源优势的国家确定的重点贫困地区,单台矿热电炉容量 \geq 1.25 万千伏安)

10. 含铬质耐火材料生产线

11. 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12. 直径 550 毫米以下及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13. 5 万吨/年以下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14. 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项目(不含粉煤气化炉)

七、有色金属

1. 钨、钼、锡、锑及稀土矿开采、冶炼项目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改造项目除外)

2. 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粗铜冶炼项目

3. 电解铝项目(淘汰自焙槽生产能力置换项目及环保改造项目除外)

4. 单系列 5 万吨/年规模及以下铅冶炼项目

5. 单系列 10 万吨/年规模以下锌冶炼项目

6. 镁冶炼项目(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7. 4 吨以下的再生铝反射炉项目

8. 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9. 铝用湿法氟化盐项目

10. 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项目

11. 离子型稀土矿原矿池浸工艺项目

12. 1 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铅项目

八、黄金

1. 日处理金精矿 50 吨以下的独立氰化项目

2. 日处理矿石 100 吨以下,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选矿厂项目

3. 日处理金精矿 50 吨以下的火法冶炼项目

4. 处理矿石 5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堆浸场项目(青藏高原除外)

5. 日处理岩金矿石 50 吨以下的采选项目

6. 处理砂金矿砂 20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砂金开采项目

7. 在林区、农田、河道中开采黄金项目

九、建材

1. 非浮法及日熔化量 500 吨以下普通浮法平板玻璃生产线

2. 10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砖生产线

3. 50 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

4. 水泥机立窑、干法中空窑、立波尔窑、湿法窑;新建日产 1500 吨及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

5. 20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6. 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5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聚乙烯膜层厚度在 0.5 毫米以下的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生产线

7. 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球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

8. 实心粘土砖生产项目

9. 15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线、单班年生产能力小于 2.5 万立方米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以及单班年生产能力小于 15 万立方米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生产线、5 万立方米/年以下人造轻集料(陶粒)生产线

10. 10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11. 3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煤矸石、页岩烧结实心砖生产线

12. 5000 吨/年以下岩(矿)棉生产线

十、医药

1. 维生素 C 原料项目

2. 青霉素原料药项目

3. 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项目

4. 药用丁基橡胶塞项目

5. 无新药、新技术应用的各种剂型扩大加工能力的项目(填充液体的硬胶囊除外)

6. 原料为濒危、紧缺动植物药材,且尚未规模化种植或养殖的产品生产能力扩大项目

7. 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的医药用品生产项目

8.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项目

9. 充汞式血压计项目

10. 银汞齐齿科材料项目

十一、机械

- 1.2 臂及以下凿岩台车制造项目
2. 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制造项目
- 3.3 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制造项目
4. 直径2.5米及以下绞车制造项目
5. 直径3.5米及以下矿井提升机制造项目
6. 40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
7. 直径700毫米及以下旋流器制造项目
8. 800千瓦及以下采煤机制造项目
9. 斗容3.5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制造项目

目

10. 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加压式除外)制造项目

11. 农用运输车项目(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

12. 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先进的第二代单缸机除外)

13. 50马力及以下拖拉机制造项目

14. 30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机组除外)

15. 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特种电缆及500千伏及以上超高压电缆除外)

16. 普通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7. 普通电火花加工机床和线切割加工机床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8. 6300千牛及以下普通机械压力机制造项目(数控压力机除外)

19. 普通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20. 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

21. 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

22. 直径400毫米及以下各种结合剂砂轮制造项目

23. 直径400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项目

24. 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

25. 10~35千伏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制造项目

26. 220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

目

27. 普通电焊条制造项目

28. 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

29. 8.8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

30. 100立方米及以下活塞式动力压缩机制造

项目

31. 普通运输集装干箱项目

32. 20立方米以下螺杆压缩机制造项目

33. 56英寸及以下单级中开泵制造项目

34. 通用类10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

十二、船舶

1. 未列入国家船舶工业中长期规划的民用大型造船设施项目(指船坞、船台宽度大于或等于42米,能够建造单船10万载重吨级及以上的船坞、船台及配套造船设施)

2. 未列入国家船舶工业中长期规划的船用柴油机制造项目

十三、轻工

1. 达不到国家《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标准的冷藏箱、冷冻箱、冷藏冷冻箱(电冰箱、冷柜)项目

2. 达不到国家《电动洗衣机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标准的洗衣机项目

3. 达不到国家《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的空调器项目

4. 低档纸及纸板生产项目

5. 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

6. 超薄型(厚度低于0.015毫米)塑料袋生产线

7. 年加工皮革10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项目

8. 生产速度低于1500只/时的单螺旋灯丝白炽灯生产线

9. 普通中速工业平缝机系列生产线

10. 普通中速工业包缝机系列生产线

11. 电子计价秤项目(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1/3000,称量≤15千克)

12. 电子汽车衡项目(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1/3000,称量≤300吨)

13. 电子静态轨道衡项目(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1/3000,称量≤150吨)

14. 电子动态轨道衡项目(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1/500,称量≤150吨)

15. 电子皮带秤项目(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5/1000)

16. 电子吊秤项目(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1/1000,称量≤50吨)

17. 弹簧度盘秤项目(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1/400,称量≤8千克)

18. 二片铝质易拉罐项目
 19. 普通真空保温瓶玻璃瓶胆生产线
 20. 2万吨/年以下的玻璃瓶罐生产线
 21. 合成脂肪醇项目(含羰基合成醇、齐格勒醇,不含油脂加氢醇)
 22. 3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生产线
 23. 糊式锌锰电池项目
 24. 镉镍电池项目
 25. 开口式普通铅酸蓄电池项目
 26. 2000吨/年以下牙膏项目
 27. 原糖生产项目
 28. 北方海盐100万吨/年以下项目;南方海盐新建盐场项目;矿(井)盐60万吨/年以下的项目;湖盐20万吨/年以下的项目
 29. 白酒生产线
 30. 酒精生产线(燃料乙醇项目除外)
 31. 使用传统工艺、技术的味精生产线
 32. 糖精等化学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 十四、纺织**
1. 74型染整生产线
- 十五、烟草**
1. 卷烟加工项目(改造项目除外)
- 十六、消防**
1. 火灾自动报警设备项目
 2. 灭火器项目
 3. 碳酸氢钠干粉(BC)灭火剂项目
 4. 防火门项目
 5. 消防水带项目
 6. 消防栓(室内、外)项目
 7. 普通消防车(罐类、专项类)项目
- 十七、其他**
1. 用地红线宽度(包括绿化带)超过下列标准的城市主干道路项目:小城市和重点镇40米,中等城市55米,大城市70米(200万人口以上特大城市主干道路确需超过70米的,城市总体规划中应有专项说明)
 2. 用地面积超过下列标准的城市游憩集会广场项目:小城市和重点镇1公顷,中等城市2公顷,大城市3公顷,200万人口以上特大城市5公顷
 3. 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4. 高尔夫球场项目
 5. 赛马场项目

第三类 淘汰类

注:条目后括号内年份为淘汰期限,淘汰期限为2006年是指应于2006年底前淘汰,其余类推;有淘

汰计划的条目,根据计划进行淘汰;未标淘汰期限或淘汰计划的条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已明令淘汰或立即淘汰。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一)农林业

1. 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 (2006年)
2. 滴水法松香生产工艺 (2006年)

(二)煤炭

1. 未按批准的矿区规划确定的井田范围和井型而建设的煤矿
 2. 没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矿长资格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
 3. 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国有煤矿采矿登记确认的范围)内的各类小煤矿
 4. 单井井型低于3万吨/年规模的矿井(极薄煤层除外)(2007年)
 5. 既无降硫措施,又无达标排放用户的高硫煤炭(含硫高于3%)生产矿井
 6. 不能就地使用的高灰煤炭(灰分高于40%)生产矿井
 7. 6AM、ΦM-2.5、PA-3型煤用浮选机
 8. PB2、PB3、PB4型矿用隔爆高压开关
 9. PG-27型真空过滤机
 10. X-1型箱式压滤机
 11. ZYZ、ZY3型液压支架
 12. 木支架
- ##### (三)电力
1. 大电网覆盖范围内,服役期满的单机容量在10万千瓦以下的常规燃煤凝汽火电机组
 2. 单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小火电机组
 3. 以发电为主的燃油锅炉及发电机组(5万千瓦及以下)
- ##### (四)石油、天然气和化工
1. 没有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油气田,不符合国家油气资源整体开发规划的油气田
 2. 安全环保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成品油生产装置
 3. 100万吨/年及以下生产汽煤柴油的小炼油生产装置 (2005年)
 4. 4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生产装置 (2005年)
 5. 50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或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生产线
 6. 1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生产装置
 7. 1000吨/年以下黄磷生产线
 8. 单线1万吨/年以下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

线(2006年)

9. 土法炼油
10. 汞法烧碱
11. 5000 千伏安以下(1 万吨/年以下)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
12. 排放不达标的电石炉
13. 铁粉还原法工艺
14. 生产氰化钠的氨钠法及氰熔体工艺
15. 高中温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
16. 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设备
17. 石墨阳极隔膜法烧碱
18. KDON-6000/6600 型蓄冷器流程空分设备
19. 直接火加热涂料用树脂生产工艺
20. 氯氟烃(CFCs)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21. 主产四氯化碳(CTC)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22. 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23. CFC-113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24. 用于清洗的 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25. 甲基溴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26. 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2007 年)
27. 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2006 年)
28. 含滴滴涕的油漆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29. 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五)钢铁

1. 土法炼焦(含改良焦炉)
2. 炭化室高度小于 4.3 米焦炉(3.2 米及以上捣固焦炉除外)(2007 年,西部地区 2009 年)
3. 土烧结矿
4. 热烧结矿
5. 3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2005 年)
6. 1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

7. 100~200 立方米(含 200 立方米)高炉(不含铁合金高炉)(2005 年)
8. 200~300 立方米(含 300 立方米)高炉(不含专业铸铁管厂高炉)(2007 年)
9. 产地条钢、钢锭或连铸坯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
10. 15 吨及以下转炉(不含铁合金转炉)
11. 10 吨及以下电炉(不含机械铸造电炉)
12. 化铁炼钢
13. 15~20 吨转炉(不含铁合金转炉)(2005 年)
14. 20 吨转炉(不含铁合金转炉)(2006 年)
15. 10~20 吨电炉(不含高合金钢和机械铸造电炉)(2005 年)
16. 20 吨电炉(不含高合金钢和机械铸造电炉)(2006 年)
17. 复二重线材轧机
18. 横列式线材轧机
19. 横列式小型轧机
20. 叠轧薄板轧机
21. 普钢初轧机及开坯用中型轧机
22. 热轧窄带钢轧机
23. 三辊劳特式中板轧机
24. 直径 76 毫米以下热轧无缝管机组
25. 三辊式型线材轧机(不含特殊钢生产)(2005 年)
26. 环保不达标的冶金炉窑(2005 年)
27. 手工操作的土沥青焦油浸渍装置,矿石原料与固体原料混烧、自然通风、手工操作的土竖窑,以煤为燃料、烟尘净化不能达标的倒焰窑(2005 年)
28. 3200 千伏安及以下矿热电炉、3000 千伏安以下半封闭直流还原电炉、3000 千伏安以下精炼电炉(硅钙合金、电炉金属锰、硅铝合金、硅钙钡铝、钨铁、钒铁等特殊品种的电炉除外)
29. 5000 千伏安以下的铁合金矿热电炉(2005 年)
30. 蒸汽加热混捏、倒焰式焙烧炉、交流石墨化炉、3340 千伏安以下石墨化炉及其并联机组、最大输出电流 5 万安以下的石墨化炉(2005 年)

(六)有色金属

1. 未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无采矿许可证的钨、锡、锑、离子型稀土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矿山采选项目
2. 未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钨、锡、锑、

离子型稀土冶炼项目及钨加工(含硬质合金)项目

3. 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等进行焙烧、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

4. 采用铁锅和土灶、蒸馏罐、坩埚炉及简易冷凝收尘设施等落后方式炼汞

5. 采用土坑炉或坩埚炉焙烧、简易冷凝设施收全等落后方式炼制氧化砷或金属砷制品

6. 铝自焙电解槽

7. 炉床面积 1.5 平方米及以下密闭鼓风炉炼铜工艺及设备

8. 炉床面积 1.5 ~ 10 平方米密闭鼓风炉炼铜工艺及设备 (2006 年)

9. 10 平方米及以上密闭鼓风炉炼铜工艺及设备 (2007)

10. 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 (2006)

11. 烟气制酸干法净化和热浓酸洗涤技术

12. “二人转”式有色金属轧机 (2006 年)

13. 采用地坑炉、坩埚炉、赫氏炉等落后方式炼铋

14. 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

15. 利用坩埚炉熔炼再生铝合金、再生铅的工艺 (2005 年)

(七) 黄金

1. 混汞提金工艺

2. 小池浸、小堆浸、小冶炼工艺

3. 未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无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采矿许可证的采选项目

(八) 建材

1. 六机及以下垂直引上平板玻璃生产线

2. 平板玻璃普通平拉工艺生产线及日熔化量 100 吨以下的“格法”平拉生产线

3. 窑径 2.2 米及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

4. 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

5. 7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中低档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

6. 400 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

7. 2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2006 年)

8. 窑径 2.5 米及以下水泥干法中空窑(生产特种水泥除外)

9. 直径 1.8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

10. 水泥土(蛋)窑、普通立窑

11. 建筑卫生陶瓷土窑、倒焰窑、多孔窑、煤烧明焰隧道窑、隔焰隧道窑、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

12. 建筑陶瓷砖成型用的摩擦压砖机

13. 石灰土立窑

14. 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

15. 砖瓦 18 门以下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

16. 400 型及以下普通挤砖机

17. 450 型普通挤砖机 (2006 年)

18. SJ1580-3000 双轴、单轴搅拌机

19. SQP400500-700500 双辊破碎机

20. 1000 型普通切条机

21. 100 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

22. 手工制作墙板生产线

23. 简易移动式砌块成型机、附着式振动成型台 (2005 年)

24. 单班 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砌块固定式成型机、单班 1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混凝土铺地砖固定式成型机

25. 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

26. 100 万卷/年以下沥青纸胎油毡生产线

27. 真空加压法和气炼一步法石英玻璃生产工艺装备

28. 6×600 吨六面顶小型压机生产人造金刚石

29. 手工切割、非蒸压养护加气混凝土生产线

30. 无采矿许可证或不符合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非机械化非金属矿开采

(九) 医药

1. 手工胶囊填充工艺

2. 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

3. 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

4. 塔式重蒸馏水器

5. 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6. 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2006 年)

(十) 机械

1. 热处理铅浴炉

2. 热处理氯化钡盐浴炉(高温氯化钡盐浴炉,暂缓淘汰)

3. TQ60、TQ80 塔式起重机

4. QT16、QT20、QT25 井架简易塔式起重机

5. KJ1600/1220 单筒提升绞机

6. 3000 千伏安以下普通棕刚玉冶炼炉

7. 3000 千伏安以下碳化硅冶炼炉

8. 强制驱动式简易电梯
9. 以氯氟烃(CFCs)作为膨胀剂的烟丝膨胀设备生产线(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 (十一)轻工
 1. 5万吨/年及以下的真空制盐、湖盐和北方海盐生产装置
 2. 利用矿盐卤水、油气田水且采用平锅、滩晒制盐生产装置
 3. 1万吨/年及以下的南方海盐生产装置
 4. 年加工皮革3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装置
 5. 300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
 6. 每分钟生产能力小于100瓶(瓶容在250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
 7. 1.7万吨/年以下的化学制浆生产线
 8. 3.4万吨/年以下的草浆生产装置(2007年)
 9. 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产品、聚乙烯、聚苯乙烯挤出泡沫塑料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10. 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或制冷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11. 四氯化碳(CTC)为清洗剂的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12. CFC-113为清洗剂的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13. 甲基氯仿(TCA)为清洗剂的生产工艺(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14. 自行车盐浴焊接炉
 15. 印铁制罐行业中的锡焊工艺
 16. 火柴排梗、卸梗生产工艺
 17. 火柴理梗机、排梗机、卸梗机
 18. 冲击式制钉机
 19. 打击式金属丝网织机
- (十二)纺织
 1. 建国前生产的细纱机
 2. 所有“1”字头细纱机
 3. 1979年及以前生产的A512、A513系列细纱机
 4. B581、B582型精纺细纱机
 5. BC581、BC582型粗纺细纱机
 6. B591绒线细纱机
 7. 使用期限超过20年的各类国产毛纺细纱机
 8. B601、B601A型毛捻线机
 9. 辊长1000毫米以下的皮辊轧花机(长绒棉种子加工除外)
 10. 锯片在80以下的锯齿轧花机
 11. 压力吨位在200吨以下的皮棉打包机(不含160吨短绒棉花打包机)
 12. 1332SD络筒机
 13. BC272、BC272B型分条梳毛机
 14. B701A型绒线摇绞机
 15. B311C、B311C(CZ)、B311C(DJ)型精梳机
 16. 1511M-105织机
 17. K251、K251A型丝织机
 18. Z114型小提花机
 19. GE186型提花毛圈机
 20. Z261型人造毛皮机
 21. LMH551型平网印花机
 22. LMH571型圆网印花机
 23. LMH303、303B、304、304B-160型热熔染色机
 24. LMH731-160型热风布铗拉幅机
 25. LMH722M-180、LMH722D-180型短环烘燥定型机
 26. ZD647、ZD721型自动纡丝机
 27. D101A型自动纡丝机
 28. ZD681型立纡机
 29. DJ561型绢精纺机
- (十三)印刷
 1. 全部铅排工艺
 2. 全部铅印工艺
 3. ZD201、ZD301型系列单字铸字机
 4. TH1型自动铸条机
 5. ZT102型系列铸条机
 6. ZDK101型字模雕刻机
 7. KMD101型字模刻刀磨床
 8. AZP502型半自动汉文手选铸排机
 9. ZSY101型半自动汉文铸排机
 10. TZP101型外文条字铸排机
 11. ZZZP101型汉文自动铸排机
 12. QY401、2QY404型系列电动铅印打样机
 13. QYSH401、2QY401、DY401型手动式铅印打样机
 14. YX01、YX02、YX03型系列压纸型机
 15. HX01、HX02、HX03、HX04型系列烘纸型机

16. PZB401 型平铅版铸版机
17. JB01 型平铅版浇版机
18. YZB02、YZB03、YZB04、YZB05、YZB06、YZB07 型系列铅版铸版机
19. RQ02、RQ03、RQ04 型系列铅泵熔铅炉
20. BB01 型刨版机
21. YGB02、YGB03、YGB04、YGB05 型圆铅版刮版机
22. YTB01 型圆铅版镗版机
23. YJB02 型圆铅版锯版机
24. YXB04、YXB05、YXB302 型系列圆铅版修版机
25. P401、P402 型系列四开平压印刷机
26. P801、P802、P803、P804 型系列八开平压印刷机
27. PE802 型双合页印刷机
28. TE102、TE105、TE108 型系列全张自动二回转平台印刷机
29. TY201 型对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
30. TY401 型四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
31. TY4201 型四开一回转双色印刷机
32. TT201、TZ201、DT201 型对开手动续纸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33. TT202 型对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34. TZ202 型对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35. TZ401、TZS401、DT401 型四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36. TT402、TT403、TT405、DT402 型四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37. TR801 型系列立式平台印刷机
38. LP1101、LP1103 型系列平板纸全张单面轮转印刷机
39. LP1201 型平板纸全张双面轮转印刷机
40. LP4201 型平板纸四开双色轮转印刷机
41. LSB201(880 × 1230 毫米)及 LS201、LS204(78 × 1092 毫米)型系列卷筒纸书刊转轮印刷机
42. LB203、LB205、LB403 型卷筒纸报版轮转印刷机
43. LB2405、LB4405 型卷筒纸双层二组报版轮转印刷机
44. LBS201 型卷筒纸书、报二用轮转印刷机
45. K. M. T 型自动铸字排字机
46. PH - 5 型汉字排字机
47. 球震打样制版机(DIAPRESS 清刷机)
48. 1985 年前生产的国产制版照相机

49. 1985 年前生产的手动照排机
 50. 离心涂布机
 51. J1101 系列全张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
 52. J2101、PZ1920 系列对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
 53. PZ1615 系列四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
 54. YPS1920 系列双面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
 55. W1101 型全张自动凹版印刷机
 56. AJ401 型卷筒纸单面四色凹版印刷机
 57. DJ01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
 58. PRD - 01、PRD - 02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
 59. DBT - 01 型平装有线订、包、烫联动机
 60. 溶剂型即涂覆膜机
 61. QZ101、QZ201、QZ301、QZ401 型切纸机
 62. MD103A 型磨刀机
- (十四) 消防
1. 火灾探测器手工插焊电子元器件生产工艺
- (十五) 其他
1. 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 暂缓淘汰)
 2. 含氰沉锌工艺
- ## 二、落后产品
- (一) 石油、天然气和化工
1. 多氯联苯(农药)
 2. 除草醚(农药)
 3. 杀虫眯(农药)
 4. 氯丹(农药)
 5. 七氯(农药)
 6. 毒鼠强(农药)
 7. 氟乙酰胺(农药)
 8. 氟乙酸钠(农药)
 9. 二溴氯丙烷(农药)
 10. 治螟磷(苏化 203)(农药)
 11. 磷胺(农药)
 12. 甘氟、毒鼠硅(农药)
 13. 107 涂料
 14. 改性淀粉涂料
 15. 改性纤维涂料
 16.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 200 克/升或游离甲醛含量超过 0.1 克/千克的室内装修装饰用的水性涂料(含建筑物、木器家具用)
 17. 可溶性金属铅含量超过 90 毫克/千克、或

镉含量超过 75 毫克/千克、或铬含量超过 60 毫克/千克、或汞含量超过 60 毫克/千克的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含建筑物、木器家具用)

18.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 700 克/升或游离异氰酸酯含量超过 0.7% 的室内装修装饰用的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

19. 聚乙烯醇水玻璃内墙涂料(106 内墙涂料)

20. 多彩内墙涂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

21. 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涂料

22. 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涂料

23. 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涂料

24. 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涂料

25. 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 EVA 乳液)外墙涂料

26. 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

27. 联苯胺和联苯胺型偶氮染料

28.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

29. 滴滴涕(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30. 六氯苯(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31. 灭蚁灵(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二) 铁路

1. C50 型敞车

2. P50 型棚车

3. N60 型平车

4. G50 型轻油罐车

5. 东风 1、2、3 型内燃机车

(三) 钢铁

1. 工频炉和中频炉等生产的地条钢,工频炉和中频炉生产的钢锭或连铸坯,及其为原料生产的钢材产品

2. 热轧硅钢片

3. 25A 空腹钢窗料

4. I 级螺纹钢筋产品(2005 年)

(四) 有色金属

1. 铜线杆(黑杆)

(五) 建材

1. 使用非耐碱玻纤或非低碱水泥生产的玻纤增强水泥(GRC)空心条板

2. 陶土坩埚拉丝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制品

3. 25A 空腹钢窗

4. S-2 型混凝土轨枕

5. 一次冲洗用水量 9 升以上的便器

6. 角闪石石棉(即蓝石棉)

7. 普通双层玻璃塑料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

8. 采用二次加热复合成型工艺生产的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棉涤玻纤网格(高碱)复合胎、聚氯乙烯防水卷材(S 型)

(六) 医药

1. 铅锡软膏管

2. 粉针剂包装用安瓿

3. 药用天然胶塞(其中注射剂:注射用青霉素(钠盐、钾盐)、基础输液立即淘汰,其余大容量注射剂淘汰期限为:2005 年年底)

4. 直颈安瓿

(七) 机械

1. T100、T100A 推土机

2. ZP-II、ZP-III 干式喷浆机

3. WP-3 挖掘机

4. 0.35 立方米以下的气动抓岩机

5. 矿用钢丝绳冲击式钻机

6. BY-40 石油钻机

7. 直径 1.98 米水煤气发生炉

8. CER 膜盒系列

9. 热电偶(分度号 LL-2、LB-3、EU-2、EA-2、CK)

10. 热电阻(分度号 BA、BAZ、G)

11. DDZ-I 型电动单元组合仪表

12. GGP-01A 型皮带秤

13. BLR-31 型称重传感器

14. WFT-081 辐射感温器

15. WDH-1E、WDH-2E 光电温度计

16. BC 系列单波纹管差压计

17. LCH-511、YCH-211、LCH-311、YCH-311、LCH-211、YCH-511 型环称式差压计

18. EWC-01A 型长图电子电位差计

19. PY5 型数字温度计

20. XQWA 型条形自动平衡指示仪

21. ZL3 型 X-Y 记录仪

22. DBU-521、DBU-521C 型液位变送器

23. JO₂、JO₃ 系列小型异步电动机

24. JDO₂、JDO₃ 系列变极、多速三相异步电动机

25. YB 系列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机座号 63-355mm,电压 660 伏及以下)

26. DZ10 系列塑壳断路器

27. DW10 系列框架断路器
28. CJ8 系列交流接触器
29. QC10、QC12、QC8 系列起动机
30. JR0、JR9、JR14、JR15、JR16 - A、B、C、D 系列热继电器
31. 电动机驱动旋转直流弧焊机全系列
32. GGW 系列中频无心感应熔炼炉
33. 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
34. 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
35. GC 型低压锅炉给水泵
36. JD 型长轴深井泵
37. KDON - 3200/3200 型蓄冷器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
38. KDON - 1500/1500 型蓄冷器(管式)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
39. KDON - 1500/1500 型管板式全低压流程空分设备
40. 3W - 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
41. C620、CA630 普通车床
42. X920 键槽铣床
43. B665、B665A、B665 - 1 牛头刨床
44. D6165 电火花成型机床
45. D6185 电火花成型机床
46. D5540 电脉冲机床
47. J53 - 400 双盘摩擦压力机
48. J53 - 630 双盘摩擦压力机
49. J53 - 1000 双盘摩擦压力机
50. Q11 - 1.6 × 1600 剪板机
51. Q51 汽车起重机
52. TD62 型固定带式输送机
53. 3 吨直流架线式井下矿用电动机
54. A571 单梁起重机
55. 4146 柴油机
56. 快速断路器: DS3 - 10、DS3 - 30、DS3 - 50 (1000、3000、5000A)、DS10 - 10、DS10 - 20、DS10 - 30(1000、2000、3000A)
57. BX1 - 135、BX2 - 500 交流弧焊机
58. AX1 - 500、AP - 1000 直流弧焊电动发电机
59. SX 系列箱式电阻炉
60. 单相电度表: DD1、DD5、DD5 - 2、DD5 - 6、DD9、DD10、DD12、DD14、DD15、DD17、DD20、DD28
61. SL7 - 30/10 ~ SL7 - 1600/10、S7 - 30/10 ~ S7 - 1600/10 配电变压器
62. 刀开关: HD6、HD3 - 100、HD3 - 200、HD3 - 400、HD3 - 600、HD3 - 1000、HD3 - 1500
63. 锅炉给水泵: DG270 - 140、DG500 - 140、DG375 - 185
64. 热动力式疏水阀: S15H - 16、S19 - 16、S19 - 16C、S49H - 16、S49 - 16C、S19H - 40、S49H - 40、S19H - 64、S49H - 64
65. 0.4 - 0.7 吨/时立式水管固定炉排锅炉(双层固定炉排锅炉除外)
66. 动力用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1 - 10/8、1 - 10/7 型
67. 高压离心通风机: 8 - 18 系列、9 - 27 系列
68. X52、X62W320 × 150 升降台铣床
69. J31 - 250 机械压力机
70. TD60、TD72 型固定带式输送机
71. 以未安装燃油量限制器(简称限油器)的单缸柴油机为动力装置的农用运输车(指生产与销售)
72. 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
73. 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
74. 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
75. 非法改装车辆和已到报废期限的车辆
- (八) 轻工
1. 汞电池(氧化汞原电池及电池组、锌汞电池)
 2.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3. 直排式燃气热水器
 4. 含重铬酸钾火柴
 5. 螺旋升降式(铸铁)水嘴
 6. 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
 7. 进水口低于溢流口水面、上导向直落式便器水箱配件
8. 铸铁截止阀
- (九) 纺织
1. H112、H112A 型毛分条整经机
 2. B751 型绒线成球机
 3. 1332 系列络筒机
- (十) 消防
1. 二氟一氯一溴甲烷灭火剂(简称 1211 灭火剂)(2005 年)
 2. 三氟一溴甲烷灭火剂(简称 1301 灭火剂)(2010 年)
 3. 简易式 1211 灭火器
 4. 手提式 1211 灭火器 (2005 年)
 5. 推车式 1211 灭火器 (2005 年)
 6. 手提式化学泡沫灭火器
 7. 手提式酸碱灭火器
- (十一) 其他
1. 59、69、72、TF - 3 型防毒面具